

(譯文)

本函檔號： LS/B/40/02-03
電話： 2869 9370
圖文傳真： 2877 5029

傳真(2865 6778)及郵遞函件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淑兒小姐)

何小姐：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附表1 ——對《 公司條例 》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本人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並對條例草案附表1有以下意見：

新的第2條

新的第2條建議廢除“招股章程”在《 公司條例 》(第32章)(“該條例”)中的現行定義而代以如下定義：

“招股章程”指：

- (a) 任何具有以下性質的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 (i) 向公眾作出要約，要約提供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供公眾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或
 - (ii) 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提出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 (b) 把具有以下性質的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排除在外——
 - (i) 屬第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的範圍內；或
 - (ii) 載有或關乎與附表17第1部指明的要約範圍內。

1. 定義的範圍

- (a) 根據該條例第2條，“文件”被定義為“包括傳票、通知、命令和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亦包括登記冊”。此定義在有關“招股章程”新定義的情況下似乎並不恰當。
- (b) 附表17第4部第4(a)條訂明，就施行第1部第2條，凡有要約就股份或債權證向某合夥人或非法團組織的多於一名受託人或成員作出，則該項要約須視作向單一人作出。請澄清“受託人”是否指“合夥人或非法團組織的受託人”，還是另有所指？

2. 該定義的豁免範圍

根據附表17第1部，以下要約不屬“招股章程”的定義範圍：

- (a) 第9條訂明，由《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述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作出的要約，而該要約的收益會運用於達致該慈善機構或信託的宗旨，將可獲得豁免。在此條中的中文本“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與《稅務條例》第88條中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有出入。請修訂第9(a)及9(c)條。
- (b) 第12條訂明，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連的要約，以及每一份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已在與該要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5條獲認可的要約，將可獲得豁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2條：

“廣告”的定義包括各種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及

“文件”的定義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刊物(包括報章、雜誌、期刊、海報、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小冊子、傳單、或招股章程)——

- (i) 以公眾為對象的，或公眾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不論是同時取得和閱讀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或閱讀)其內容的；及
- (ii) 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由於該條例並無就“廣告”作出定義，而且該條例中的“文件”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作出者並不相同，請澄清何者為適用的定義。

新的第38(3)及38AA條

- (a) 新的第38(3)條訂明，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如非與符合本條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即屬違法。有關的情況似乎是：
 - (i) 倘若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是在沒有申請表格的情況下作出認購或發售要約，此條文將不會適用。
 - (ii) 根據此條，只有發行人須承擔法律責任，涉及有關交易的其他各方(例如包銷商)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請作出澄清。

- (b) 新的第38AA(1)條訂明，凡某人依據與附表17指明的要約收購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不得藉任何文件方式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售賣或售賣要約，除非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是某招股章程的標的，而該招股章程符合該條例；或屬同一類別的股份或債權證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 (i) 倘若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是在沒有文件(根據條例現時就文件所下的定義)的情況下售賣或作出發售要約，此條文似乎將不會適用。請作出澄清。
 - (ii) 此項限制有否任何時限？

新的第38A條

新的第38A(6)條訂明，監察委員會須藉聯機媒介，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第(1)款批給、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的詳情。由於監察委員會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對交易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影響，請澄清：

- (a) 監察委員會在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方面的權力。
- (b) 批給的豁免是否指監察委員會根據第(1)款發出的豁免證明書？
- (c) 藉聯機媒介進行發表的政策用意。

新的第38B條

新的第38B(1)條禁止任何人以廣告方式刊登招股章程的任何摘錄或節本，或刊登關於擬議的招股章程的廣告。新的第38B(2)(e)條訂明，如刊登的廣告符合附表19適用於該廣告的規定，便不屬違反新的第38B條。附表19第1條指明的其中一項強制性詳情為，一項籲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參閱有關招股章程中關於該公司以及擬議的要約的詳細資料的警告性陳述。為何“該廣告所關乎的公司名稱”及“該廣告所關乎的招股章程於或將於何時何地供公眾取閱”屬廣告須載有的屬酌情性質的詳情，而非廣告須載有的強制性詳情？請解釋有關的政策用意。

第342CC條

根據新的第342CC(b)(i)條可就副本作出核證的人士與第342C(3)條所規定的該等人士並不相同。出現該項分別的政策用意為何？

第342D條

以下條文所訂定的罰款水平並不相同，請解釋有關的政策用意：

<u>條文</u>	<u>罪行</u>	<u>罰款</u>
(a) 第342D條	違反第342至342C條而發出、傳閱或分發招股章程，或發出股份或債權證申請表格	15萬元
(b) 第342AB條	在沒有招股章程的情況下售賣股份或債權證	10萬元

謹請閣下在2003年9月19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9月10日